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鹤住建信用〔2023〕17号

鹤山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台山市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未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我局发出的停工整改通知书（鹤住建停〔2023〕28号、鹤住建停〔2023〕70号）要求完成整改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的认定，总共扣15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2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99	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，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的	每次扣15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人：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21日

